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杭州宋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控股”）作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宋城股份”）的控股股东，确认《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宋城控股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指使宋城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宋城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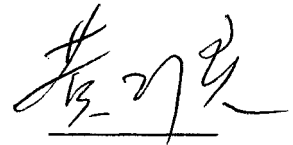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黄巧灵作为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指使宋城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宋城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声明。


(黄巧灵)

2010年9月26日